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藍宜亭
電話：(03)3322101#7337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830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0210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2106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於本(105)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、後1日上班日，請確實控留人力，以維持政府服務品質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月22日總處培字第105003124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賦予各機關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、後1日人力控留之彈性，請各機關確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，於旨揭期間視業務實際需要，本於權責有效控留必要之人力，以維持為民服務品質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市長室(含附件)、副市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副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